



# 違法駕出街 鑽車罇劃行人路 電動單車送外賣 被撞傷 難索償



▲元朗教育路上經常有駕駛電動單車人士出現，當中有很多是外賣員。



電動單車滿街飛馳，不幸撞傷途人，傷者難獲保險賠償。很多外賣員為求將客人的餐點熱辣辣送到，貪方便使用仍未合法的電動單車送外賣。大公報記者連日在各區直擊，發現在晚飯黃金時段，尖沙咀每小時便有近20部外賣電動單車「劃」上行人路，在鬧市中左穿右插，明顯違反交通規例。

保險業界人士直指，由於在道路上使用有關工具仍未合法，遇意外不能申索保險賠償。立法會議員表示，近年該類工具涉及的交通意外甚多，必須及早規管及嚴厲執法。



掃一掃 有片睇

## 共享電動單車 運輸署擬試推

### 研究規管

鑒於近年本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日趨普遍，特區政府正研究如何加強規管。運輸署於2021年在將軍澳及科學園近白石角海濱長廊的一段單車徑進行兩次實地試驗；去年港鐵大學站至科學園之間一段單車徑進行先導試驗。署方擬與「樂區探」(Locobike)合作，推行為期一年的共享電動可移動工具試驗計劃，讓合資格的已登記人士於擬議指定範圍，使用由「樂區探」提供的共享電動輔助單車作短途出行之用，目的是進一步掌握電動可移動工具共用單車徑的情況，亦可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它們於單車徑的運作。

香港便攜式電動單車總會創會顧問嚴丞翊表示，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有效解決短途交通，而且用途甚廣，因而現時需求愈來愈大，亦屬大勢所趨。但他指相關工具現為萌芽階段，市面各方面的配套未完善才會出現問題，而特區政府應將其好好監管，並非一刀切不准使用，「汽車入市區都有好多意外，其實應該讓這些細車(電動可移動工具)入市區會比較安全。」他又稱，歡迎運輸署對相關工具作合理規管，但認為該署在這方面的修例進度太慢，至今仍未提交上立法會，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急市民所及」。



▲柴灣豐業街

### 駛上行人路



▲尖沙咀金馬倫道

### 逆線行車



▲尖沙咀金馬倫道

### 攝車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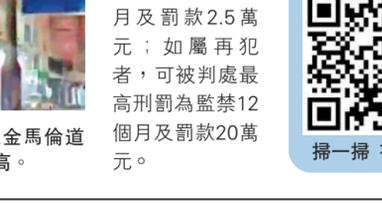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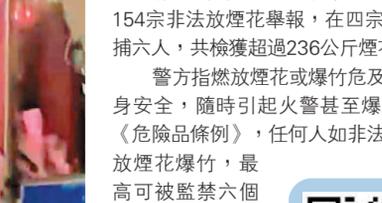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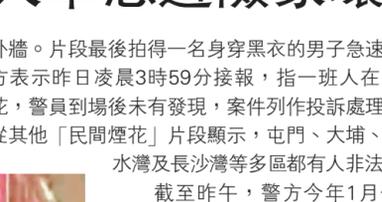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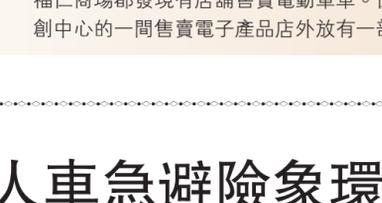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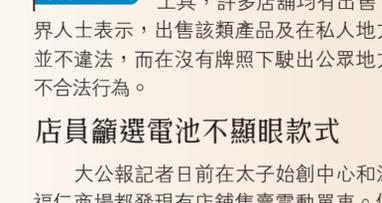


▲柴灣豐業街

### 攝車罇



▲旺角砵蘭街



### 市民有Say:

#### 陳女士 橫衝直撞

見過電動單車橫衝直撞好危險，有試過差些少被撞倒，惟有自己避開。



#### 林先生 險被撞倒

我經常見到電動單車行駛，好危險，行駛又快，我之前在馬路駕駛車輛時都差些少被電動單車撞倒。



### 電動單車車主有Say

#### 黃女士 長者需要

因為我老公都是老年人，有時候上坡的時候會用一下，我知道在香港使用是不可以，我們都不會刻意去用，但是我們需要的時候會用一下。



### 話你知

近年不少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許多店舖均有出售。法律界人士表示，出售該類產品及在私人地方使用並不違法，而在沒有牌照下駛出公眾地方則屬不合法行為。

#### 店員籲選電池不顯眼款式

大公報記者日前在太子始創中心和深水埗福仁商場都發現有店舖售賣電動單車。位於始創中心的一間售賣電子產品店外放有一部電動

傍晚時分的尖沙咀彌敦道及金馬倫道，人群熙來攘往，此時亦是晚餐外賣的出餐高峰期，大公報記者日前在上址觀察一小時，發現最少有20輛電動單車在路上飛馳及穿梭，有的逆線行駛、有的衝紅燈、有的更在人來人往的行人路上行駛，險象環生。而在尖東梳士巴利道，有三名騎着電動單車的南亞裔外賣員，為盡快送出外賣，在行人路上來回穿梭。

### 保險不包 須民事追討

此外，同樣是外賣熱點的旺角，亦經常有外賣員騎着電動單車在馬路上行駛，單車經常穿插於其他車輛間，稍一不慎隨時發生意外。日前一個午飯時間，記者在柴灣工業區一帶觀察，有外賣員駕着電動單車在馬路上飛馳，於豐業街一段馬路更表演「攝車罇」，「遇車過車」，旁邊貨車更要慢駛相讓，十分驚險。

然而，這類工具已成為不少人的交通工具，在元朗教育路一帶，不難發現有人駕着電動單車在馬路上行駛，當中有市民到街市買餸，亦有外賣員送餐。他們除了在道路上違法駕駛電動單車之外，更漠視道路使用規則，當中逆線行車、衝紅燈等經常發生。

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罰為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按照警方數字，去年1至11月，涉及該類工具的交通意外有13宗，同期共拘捕213人。

「保險是不保違法及違規的賠償。」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即使踏單車，車主亦可以購買個人第三者責任保險作保障，但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現時並不合法，即使車主購買第三者保險，但當意外發生，如屬

違法及違規的情況，保險公司並不會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因此受害人需循民事訴訟向涉事的車主作財物上損失的賠償。另外，由於該類工具屬在路面上行駛，受害人亦可向社署申請不論過失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意外日增 促發牌規管

立法會議員陳恒鑠表示，鑒於現時該類工具不時發生意外，必須加快立法加強規管，「政府必須盡快發出指示，(電動可移動工具)究竟在哪裏可以用？」他又指出，隨着科技發展，不能界定所有同類工具均屬違法，但必須規管。他指特區政府之前曾對此作諮詢，在安全的情況下應予部分有需要人士使用，而車主必須做足安全措施及遵守交通規則。他說，現時趨向讓這些工具在單車徑使用，但同樣有人擔心其速度及馬力較大，存在安全的問題，故需考慮立法及領取牌照。

運輸署發言人表示，該類工具屬於由機械驅動的車輛，符合《道路交通條例》中「汽車」的定義。任何「汽車」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或私家路上行駛，但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該署一貫政策是不會為該類工具在《條例》下登記及發牌，而在道路上使用這些未經登記及領牌的工具即屬違法。



▲始創中心有商店張貼電動單車的廣告。

## 准買賣 禁在公眾地方行駛

單車，經查詢得知售價為2980元。店員指電動單車仍未合法，會否被票控要看運氣，又聲稱如要避過被票控的機會，可做足安全措施如戴頭盔和「購買保險」。

另外，福仁商場內的店舖，雖然沒有擺放現貨電動單車，卻貼出最少四款電動單車的資料，其中一輛標價6980元。

店員熟練地向記者講解如何選購電動單車，又指現時仍未合法，所以要揀一些「唔電唔起眼」的款式，盡量避過「法眼」。店員更

主動提出能在內地代訂電動單車，並說：「只要睇咗款就可以」。

「如果你家裏好大，又或家裏有好大的花園，在家裏踩這些工具並沒有問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道路交通條例》列明相關電動可移動的工具需領取相關的牌照才可在道路行駛，而相關條例並不適用於私人地方，因而在私人地方駕駛有關工具並沒有問題。他又說，相關條例只規管市民使用相關工具，而買賣相關工具並沒有問題。

## 金馬倫道煙花四射 人車急避險象環生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古倬勳報道：農曆新年期間，本港多區有人非法燃放煙花，漠視法紀，甚至在鬧市街頭「發炮」，嚴重危及他人及自身安全。昨日凌晨尖沙咀金馬倫道與加拿芬道交界，一個疑似冲天炮的煙花被置於十字路口中間燃放，「爆炸」長達約一分鐘，部分煙火射向附近大廈外牆，其間有車輛及途人經過，險象環生。

從網上流傳片段可見，尖沙咀金馬倫道與加拿芬道的十字路口有疑似冲天炮一類的煙花綻放。煙花發射到至少四至五層樓高，並在半空爆炸，煙霧瀰漫，有網民稱「以為打仗」。煙花燃放持續約一分鐘，其間有的士及私家車需突然減速扭軔，以迴避路中的煙火炸藥，亦有途人發出「嘩嘩」聲，連拍攝該片段的市民也愈行愈遠，躲在路牌欄杆後面，盡量遠離煙火。

臨近尾聲，部分煙花射向四周大廈

外牆。片段最後拍得一名身穿黑衣的男子急速跑走。警方表示昨日凌晨3時59分接報，指一班人在上址放煙花，警員到場後未有發現，案件列作投訴處理。此外，從其他「民間煙花」片段顯示，屯門、大埔、油塘、清水灣及長沙灣等多區都有人非法放煙花。

截至昨午，警方今年1月份共收到154宗非法放煙花舉報，在四宗案件中拘捕六人，共檢獲超過236公斤煙花爆竹。

警方指燃放煙花或爆竹危及他人及自身安全，隨時引起火警甚至爆炸。根據《危險品條例》，任何人如非法藏有或燃放煙花爆竹，最高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2.5萬元；如屬再犯者，可被判處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20萬元。



▲煙花在尖沙咀金馬倫道路口射到數層樓高。



掃一掃 有片睇

## 警坪洲查噪音遇襲開三槍

【大公報訊】昨日是年初三「赤口」，警方昨晚處理噪音投訴期間遇襲，警員連開三槍制服疑犯，事件中兩人受傷。

### 男子中兩彈直升機送院

據報，昨晚(24日)10時許，警

方在坪洲永安街附近處理噪音投訴案件期間，遭南亞裔人士襲擊。現場消息稱，有警員連開三槍制服疑犯，一名南亞裔男子身中兩槍倒地，腰部受傷，其後由直升機緊急吊送往港島東區醫院搶救；案中亦有一名警員受傷，同被送往東區醫院治理。

## 兩港人北海道自駕遊撼牆受傷

【大公報訊】兩名港人年初二在北海道自駕遊時發生交通意外，車輛失控撞向隧道牆壁。25歲男司機一度昏迷，送院後恢復清醒，他報稱從事銀行業，同行女子則受輕傷。據日媒報道，相信兩人目前沒有生命危險。當地警方懷疑事故與現場隧道入口附近路面結冰有關。

香港入境處表示，知悉事件後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港公署及中國駐札幌總領事館了解情況，會繼續與公署及總領館保持聯繫，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香港汽車會會長李耀培昨日接受採訪時呼籲駕駛人士留意天氣狀況，如果不熟悉路面情況，不建議在風雪下駕駛。